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湯淑恩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湯淑恩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湯淑恩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「鄭湘穎為湯淑恩前女友之現任男友」應更正為「鄭湘穎為湯淑恩前女友之現任女友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竟不知以理性控制己身情緒，僅因酒後情緒不佳即毀損告訴人鄭湘穎之機車，令其不堪使用，顯然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適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造成損壞之結果、無前科紀錄素行良好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固持不詳材質之工具為本案毀損犯行，惟該工具並未扣案，且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，亦非違禁物，與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不合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、康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922號

被 告 湯淑恩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鄭湘穎為湯淑恩前女友之現任男友，詎湯淑恩竟基於毀棄
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6日1時許，至屏東縣○○鄉
○○巷00○0號旁之廣場，以木棍1枝砸鄭湘穎停放在上開廣
場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上開機車左後照
鏡斷裂、雙邊剎車握把斷裂、前輪鋼圈變形而不堪使用，足
以生損害於鄭湘穎。嗣鄭湘穎發現上開機車倒在上址廣場之
草叢而報警，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鄭湘穎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湯淑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4 核與告訴人鄭湘穎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員警
05 偵查報告1份、現場照片6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等件
06 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2 檢 察 官 甘若蘋

13 檢 察 官 康榆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6 書 記 官 盧昱學